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總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總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蔡總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8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忠厚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貨架上之雙饗雙手捲1盒、經典鮪魚沙拉細捲1條、光泉鮮乳2瓶、新東陽精緻豬肉鬆2罐、滿滿海鮮沙拉脆捲1條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經該店店員陳寶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蔡總華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物品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把商品放在櫃檯，是店員不幫我結帳等語。經查：

㈠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超商店員陳寶於警詢中證述：我在店內聽到客人要找店長黃家琳，說有一個男子形跡詭異，疑似拿了麵包塞進自己的口袋，於是店長派我出去找人，我就在我們店對面的水果攤攔住對方，並告訴對方其身上是否有未經結帳的商品，對方一開始跟我說沒有，後來有承認確實有東西沒結帳，於是我就將他帶回店內報警並等警察來等

語明確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監視器光碟等（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、第25至29頁、第33至41頁）附卷可參，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。

㈡、被告雖以上詞置辯，惟與監視器影像攝錄畫面不符，又觀諸其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內容前後不一，另其辯稱有將商品放置櫃台，係因店員不願結帳等語，亦與一般社會常情相違，被告上開所辯，皆無足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任意竊取超商貨架上之物品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及未與告訴人黃家琳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身體健康狀況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、所竊物品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偵字卷第3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